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行政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蔡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張翼代)、彭德保、劉增豐(林鵬代)、張豐志、吳重雨(林進燈代)、周英雄、黎漢林、楊維邦、毛仁淡、陳耀宗、許淑芳、陳永順(楊淨茶代)

列席：張漢卿、陳泰谷

記錄：劉相誼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9月18日92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校長原裁示：

1. 客家學院1.5億建築經費由教育部及客委會編列預算。
2. 光電大樓兩億建築經費，分兩期，第一期一億經費由  
田家炳基金贊助5,000萬，  
管理學院分5年攤還2,500萬  
校務基金支應2,500萬

經向教育部積極爭取之後，教育部告知本校最近3年內已得到教育部補助全國大學11棟中的2棟，由於近2年教育部補助大學新建物以5棟為極限，故今年本校能獲得客家學院之經費補助已非易事，況論再爭取光電大樓。爰擬重新調整光電大樓之建築規模，為總經費8,000萬元之建築，其中2,500萬由校務基金支應，2,500萬由管理學院EMBA分5年支付，另3,000萬由光電所自行募款支付。(以上光電大樓之調整方案已獲光電所所務會議全數通過)

而客家學院1.5億的建築規模中，將包括管理學院EMBA所佔客家學院三分之一空間在內，特向教育部及客委會爭取全數補助。

###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三、教務處報告

(一)教育部日前核定本校93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其重要內容包含：

1. 同意調整新設「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學士班」、「顯示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同意新設「人文社會學系學士班」、「傳播與科技學系學士班」，同意電子物理學系學士班分兩組招生：「電子物理組」「光電與奈米科學組」。
2. 核定招生總量3842人：大學部1194人，碩士班1659人，博士班447人，在職專班542人。
3. 大學部招生名額經92/9/29召集各學院院長商議後，再經各學院協調各學系調整(暫以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不計入甄選入學30%方式呈報)報部。

- (二)教育部函知許淵國立法委員要求填報最近5年研究所招生報考與錄取狀況、91學年度研究所師資與論文指導概況，且需於10/7(週二)前 e-mail 至教育部。前者由招生組填報，後者擬請各系所填報後交招生組彙整後報部。

#### 四、總務處報告

##### (一)館舍增建工程

工五館、電資大樓及材料實驗室等館舍增建工程已於九月卅日完工，正要辦理驗收中，另工三館預計十月底完工。

##### (二)NDL 旁機車道工程

NDL 新建工程基地東側本校永久性機車道已施工完成，九月廿二日第一次會勘，十月一日複驗，預計十月二日下午一時開始通行。

##### (三)函請交通部電信總局請其同意撥用房舍乙案

本校已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正式函文交通部電信總局請其同意撥用郵電共管之台北市忠孝西路一一八號郵電大樓權屬該局部份(即第三、四、五層樓及一樓停車場)。本案經與承辦科長聯繫表示：公文已收到，將全力協助本校辦理撥用事宜。

##### (四)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九十二年九月卅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事項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案備查。

##### (五)浩然圖書館地下室設置「品飲休息區」案

得標廠商「奇美咖啡」正進行裝修，預計十月十七日開幕。

##### (六)十月二日下午二時廿分至下午三點多，刑警隊來校會同本校駐警隊楊隊長及隊上二位同仁等，調查有關本校人事室前依學校反恐緊急會議結論於九十二年八月廿一日函報新竹市警察局關於同仁遭恐嚇危及生命安全之案情。

##### (七)九十二年七月份公文稽催數量統計表詳附件甲。

#### 乙、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案，請備查。(人事室提)

說明：(一)本案第八條修正內容係依據研發處召開之「研究工程師辦法建立與推動討論」會議紀錄辦理；第九條、及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之條文係因應國科會修訂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增列國科會計畫助理應簽訂契約、應提撥離職儲金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本(九十二)學年第一次職員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依據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本辦法由職員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一)

決議：1.原則上通過。

2.將來通過之後，請研發處針對國科會相關計畫編列情形，以知會各系、所老師於提計劃編列時應注意事項。

3.請研發處、會計室提出離職儲金之調撥方案。

- 二、案由：電工系吳錦川教授擬申請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繼續借調至「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新公司同意回饋金為每月三萬元，一年為三十六萬元整一案，請審議。

材料系馮明憲教授擬申請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材料系、工學院教評會通過繼續借調期間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繼續借調至亞太科技開發公司，借調期間回饋金，依照本校借調辦法規定一案，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條規定，教師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配合公務至國內其他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或配合科技發展、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國內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得辦理借調留職停薪。

（二）另依「政府機關暨公民營事業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關之科技人員借調民營事業機構服務者，應予留職停薪，並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時，其借調（含續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應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其借調期間，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留職停薪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規定辦理。

（三）吳錦川教授與馮明憲教授初次借調期間為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借調一年。此次繼續借調案，二位教授均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惟馮明憲教授借調案經材料系、工學院教評會同意繼續借調期限為一年，至九十三年。

決議：1. 通過吳錦川教授借調案。

2. 通過馮明憲教授借調一年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教師借調以逐年簽請同意為原則。

三、案由：有關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相關事宜，請討論。（總務處勤務組提）

說明：（一）九十二年九月卅日本處於中正堂二樓會議室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二）本次會議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1. 主席報告：校長指示學校教職員生不得向在校營業的廠商作募款之活動。

2. 業務單位報告：

（1）本校摩斯漢堡已於9月4日開始試賣，惟直立式招牌遭本校部份人士非議，廠商稱將於12月初拆除。

（2）本校圖書館地下一樓附設「品飲咖啡區」已於8月6日完成招商，由奇咖有限公司得標，預計10/17開始營業。

（3）二餐地下室是餐廳環境死角，目前堆積甚多雜物，勤務組將於近日發公告請各單位認領並自行搬移，屆時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4）已告知校內餐廳，無須負擔合約以外之捐款。

（一）討論案結論：

1. 修正本校餐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部份條文

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三條第二款	當然委員（二人），由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	當然委員（二人），由勤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
第三條第四款	設執行秘書及幹書各一人，分由事務組組長及事務組餐飲承辦人兼任之，負責工作協調及會議召開等事宜。	設執行秘書及幹書各一人，分由勤務組組長及勤務組餐飲承辦人兼任之，負責工作協調及會議召開等事宜。

2. 各廠商於新訂合約時改為 2 月(寒假)不收管理費， 7、8、9(暑假)三個月管理費減半收取。
3. 第一餐廳原已自行調漲自助餐售價，由每百公克 12 元調高至 13 元，決議：不予同意，並請廠商敘明理由報核。另因其自行漲價部份違反契約第 10 條、第 28 條之規定，罰違約金 4,000 元。
4. 女二舍中餐廳營業時間由原早上 6 時至晚上 12 時，改為週一至週五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9 時，週六及國定假日每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
5. 經營二餐三樓教職員餐廳之廚師(為本校工友)要求水、電、瓦斯仍以八折收取，惟決議仍以全額收取不打折。
6. 經營二餐三樓教職員餐廳之廚師要求其未使用之場地，請學校回收且管理費減半收取，惟決議：若有收回未使用部份，同意管理費減半。勤務組須另規劃使用方案。(會後與鍾師父聯繫，為維持教師專用餐飲區，學校暫不收回)
7. 二餐三樓教職員餐廳並未與學校簽訂合約，合約起算與終止日期不明，故新的收費標準(含水、電、瓦斯及寒、暑假之管理費收取方式)自本次會議後起適用。
8. 第一餐廳擬推出網路訂購餐點服務，提出申請安裝網路事宜，決議：不反對，惟須經計網中心同意，安裝網路成本須於由餐廳自行負擔，IP 是否收費應先徵計網中心意見。

辦法：會議結論擬請同意備查。

決議：通過。

四、案由：擬更名公共事務委員會並成立公共事務室為本校組織編制之單位，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一)本校公共事務委員會經 91.1.4. 九十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其組織章程，今擬更名為公共事務室之修正後組織章程討論。

(二)口頭說明。

決議：請參酌以下諸項建議：

1. 請明確界定公共事務室是為本校一級或二級單位。
2. 是否需要報部核定。
3. 在校友聯繫上的功能與秘書室業務之關係。
4. 人員編制情況。
5. 請執行長與會說明。

五、案由：建議院級技術員兼辦環安業務辦法，請討論。(環安委員會提)

說明：本案係 92 年 9 月 22 日環安委員會議，依副校長所作決議產生的提案，以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1. 目前各學院、系、所因無編制的環安人員，所有環安工作，皆由技術員兼任，因環安業務日益繁雜，致環安工作在推動、執行方面，倍感不易。
2. 本校實驗研究先進的領域，發展快速、風險日高，相對實驗室教師與研究生，承受日趨升高之意外風險，對環安管理需求，日益迫切。
3. 目前有列管實驗場所之主要學院為：電資學院、工學院、理學院、生科學院。建議這四個學院，先辦理院部兼任環安業務技術員，並給技術加給的誘因，以鼓勵其推動全學院的環安工作。
4. 有關領取技術加給之環安人員，須先完成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並取得工安衛專業技術證照。

5. 安衛技術加給，依校內技術員技術加給規定核發。安衛技術加給分甲級與乙級，甲級為具有國內工安甲級技術士或安衛管理師資格，乙級為具有工安乙級技術士或安衛管理員資格。

決議：1. 通過。

2. 請各院參酌辦理未來任用具有環安專長的技術員，現階段鼓勵以現有技術員兼辦環安業務並參與受訓考試以取得環安相關証照。
3. 請環安中心針對現有技術加給辦法作統一編制以鼓勵技術員兼辦意願。
4. 請將圖書館環安工作亦納入宣導訓練。

五、案由：擬辦理新進教師、職員、及工友，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請討論。（環安中心提）

說明：1. 依安衛法令規定，新進人員皆須接受安衛教育訓練。

2. 新進教職員工，有需要接受法令規定的基本教育訓練課程，以了解工作場所或實驗室潛在之風險，做好安衛管理工作，以防範事故於未然。
3. 本項教育訓練，擬納入人事室新進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相關計劃約聘助理、學生助理的報到流程中。
4. 本案如通過，安衛教育訓練事宜，由環安中心負責規劃辦理。

決議：1. 通過。

2. 新進教師請依規定納入其他訓練課程一併辦理，請教務處統籌。
3. 大學部新生訓練依系所性質請學務處通知各系所參與個別訓練，並請環安中心聯繫講習訓練相關事宜。

六、案由：擬請調整 93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教務處提）

說明：1. 如前述報告內容。

2. 教育部承辦單位通知，本校仍未符合規定。

決議：1. 通過。調整後大學部招生名額如附件二。

2. 另有關僑生與系招生名額之協調，教務處再規劃。

丙、臨時動議

電資院林進燈副院長報告：十月初與光電所賴映杰所長電話聯繫知其正努力與田家炳基金會溝通。若光電大樓之總建築規模可達到 1.5 億，則該基金會亦可同意捐贈原來之 5000 萬元。煩請主秘向校長報告此事。